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1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二、 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 列席：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

五、 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六、 討論及決議事項

代表報到並確認本次會期議事日程。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2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二、 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 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李秘書庭儀(周主任秘書金平請假)、張課長寶仁、王課長耀輝、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吳隊長東強、李主任亞娉、簡主任雅惠、鄭主任秋芳、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

五、 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六、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審議代表提案

1. 案號 1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主席文欣

案由：建建請鄉公所盤點金寧鄉賈村周邊閒置土地，檢視土地權屬與利用現況，評估後續改善及活化利用之可行性。

說明：鄉民反映，金寧鄉賈村周邊土地長期閒置荒廢(部分土地過去曾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雜草叢生，環境景觀較為雜亂，影響周邊環境品質。建請鄉公所就土地權屬及現況條件予以盤點檢視，評估規劃休閒、運動及遊憩等空間是否具可行性，以改善周邊環境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 案號 2　　類別：社會　　提案人：黃主席文欣

案由：建請檢討金寧鄉后沙地區學生就學學區劃分情形，以利學生選讀適當學區學校，保障就學權益。

說明：本鄉后沙地區屬金寧鄉行政轄區，惟因現行學區劃分，國小劃歸金湖鎮開瑄國小，國中劃歸金沙國中(與金湖國中為共同學區)，致使后沙居民雖設籍金寧鄉，卻無法選讀本鄉轄區內之學校，長期以來造成家長接送不便與在地權益落差。為兼顧學生就學權益及家長實際需求，建請檢討將后沙地區納入金寧鄉學校之共同學區，提供學生更多就學選擇。。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下鄉考察(略)

七、 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3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二、 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 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李秘書庭儀(周主任秘書金平請假)、張課長寶仁、王課長耀輝、陳辦事員佩筠(李課長煜翔請假)、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吳隊長東強、李主任亞娉、簡主任雅惠、鄭主任秋芳、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

五、 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六、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翁代表明惠：

1.環島西路施工路段夜間安全問題

反映環島西路施工期間夜間照明及安全措施不足，部分照明設備亮度不足或未正常使用，且施工路段安全設施間距及設置位置不一，對機車及汽車行駛安全造成影響。雖該案件為縣府工程，仍請鄉公所主動聯繫縣府權責單位，督促廠商加強夜間照明及施工安全措施。

2.鄉公所前路面不平整

公所前道路鋪面有坑洞、凹陷等情形，以衛生所前方路面較為明顯，建議鄉公所加強巡查並適時處理，以維道路通行安全。

李代表俊龍：

反映北山、南山出海口地面濕滑問題，建議鄉公所研議改善方式，除鋪面改善外，亦可檢討清掃頻率及相關維護措施，以降低民眾滑倒受傷風險。考量古寧頭石蚵為居民重要生產場所，亦有觀光客前往，建議從生產及觀光安全角度整體檢討，提升場域環境及安全性。

楊副主席水信：

1.湖下海堤自行車步道工程進度

湖下海堤自行車步道銜接同安渡頭路段之辦理進度及經費編列情形，要求公所積極追蹤，以免預算保留因政策變動影響後續推動。

2.道路證明及既有巷道劃設問題

關切村長協助相關證明及道路證明之法令依據與權責，針對私人土地遭劃設為既有巷道之情形，指出部分早期劃設未充分通知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可能影響地主權益。

3.建議清查早期既有巷道劃設及增編人力

建議公所主動清查過去未經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劃設之道路或既有巷道，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避免民眾使用土地時才發現遭劃設道路而衍生爭議。如現有人力不足，建議於明年度預算編列約用人員及相關經費，辦理土地及既有巷道清查作業，並要求公所持續推動。

七、　閉會